

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2
貳、大會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25
三、附錄	
1、代表出席一覽表	48
2、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49

一、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02 月 05 日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02 月 06 日	二	1. 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進度專案報告。 2. 下里勘查：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現勘。		第 01 次會議
02 月 07 日	三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02 次會議
備註	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			

壹、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上午 10 時 12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林副主席俊廷、郭代表汶沂、劉代表國成、張代表文財、陳代表基寶、王代表建鑫、張代表平奇、張代表素英、呂代表景文、江代表世坤

四、主席：洪晃琦

五、司儀：秘書鄭泉奇

六、紀錄：駱秋香

七、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大家好，代表簽到 6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本次是本會期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先祝大家新年快樂，現在會議正式開始(敲槌三聲)。今天的議程是代表報到、工作報告，還有討論事項。現在我們請秘書來做工作報告，秘書請。

鄭秘書泉奇：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 12 件，書面資料請參閱。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休會期間 12 件的墊付案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討論下一個事項。來，下一個討論的事項，是這一次臨時會的議程安排。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的？今天是代表的報到，然後明天是市場的專案報告跟下鄉，然後禮拜三是公所跟代表會的

提案審查，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的？
(席間應答：沒有)沒有的話，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的議事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登錄到的？請各位代表審議。沒有的話，我們就確認了，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確認通過。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做臨時動議的？那如果隨時要下鄉看哪裡的話，明天專案報告後，可以跟秘書這邊來聯絡。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今天的會議還有代表要發言嗎？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了喔。好，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10 時 14 分散會

貳、大會

第 1 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02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林副主席俊廷、郭代表汶沂、劉代表國成、張代表文財、陳代表基寶、王代表建鑫、張代表平奇、張代表素英、呂代表景文、江代表世坤

四、列席：鎮長劉育育、主任秘書鍾永坤、民政課長楊介德、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曾天鴻、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劉仁傑、主計室主任李錦秋、幼兒園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隊長張雅淳、公管所所長鄭俊杰、殯葬所所長陳慧如、政風室主任蘇湘君

五、主席：洪晃琦

六、司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大家好！代表簽到 7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還有鎮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敲槌三聲)，今天議程是專案報告跟下里勘查，那我們現在先請業務課來做專案報告，來業務課請。

鄭所長俊杰：(問候語:略)下面就由公管所來跟大家報告一下市場的進度。我們這個案子，我再重複講一次，

因為一般蓋市場通常都要兩年，我們這個案子是快捷式工法，就是一邊設計一邊進行施工，不像一般工程，就是整個設計完以後再施工，這樣可以比較節省時間。那我們預計是 600 天可以完工，大概是一年半的時間，但是如果加上驗收，還有取得使用執照的時間，那整個期程的話，我們是抓 660 天。我們現在在做拆除作業，拆除作業主要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已經拆除完畢，我們第一階段在拆除的時候，都會有風沙產生，然後會影響到對面的商家，所以公所都有特別交代一定要定期的灑水，減少風沙的量。再來就是像旁邊的鄰房，還有歷史建築，我們都會做電子的監控，以免震動太大會影響到隔壁這樣子。

我們看一下這個圖，就是我們現在基本設計，1 月 24 號有進行 1 個審查了，如果後面通過以後，就會做細部的設計，那一邊再做細部設計的同時也是一邊在施工。我們看一下這個圖，就是第二階段的拆除，我們預計是大概 3 月 1 號會開始拆除，我們在 2/28 之前會先把那邊的攤商撤掉，然後 3 月 1 號點交以後才開始拆除，4 月 1 號會進行這個假設工程，假設工程就是施工前的準備，像是施工前一定要做圍籬，比如說搭鷹架，這些準備工程都叫做假設工程。假設工程以後，我們 5 月底大概會進行開挖作業，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有設計地下室停車場，所以要進行開挖地下室，然後預計大概 7 月底的時候，再開始蓋樓上層的作業，然後後面再來做這個門窗、隔間那些的。

我們看一下左邊這個紅色的部分，就是第一階段拆除，目前都已經拆好了。第二階段左下角那裡是歷史建築的部分，第二階段的拆除就是預計3月1號會開始拆除。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我第一次看到也嚇到，羅元圳代書那邊是商業區，那他跟我們市場中間有隔一條巷道，這個巷道上面竟然有建築物，就是一個懸空的二樓的建築物，所以我們當初在拆的時候也是怕危險，怕拆的時候會影響到隔壁的建築，因為羅元圳左邊有1個停車場，那裡以前是建築物，之前那個建築物在拆的時候就是很粗魯，都直接拆下來的，他不是說用水刀先切割以後再去拆除，他是直接拆的，所以現在導致羅元圳這一棟房子，其實他本身就老舊了，然後根基也不是很穩，所以我們一直很擔心在拆除的時候會影響到他們，所以這邊我們都有設監控。目前的話，我們是已經請建築師公會幫我們做耐震評估，等建築師公會的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再決定參考他們的意見再決定要怎麼做這樣子。這是我們第一階段拆除的作業，已經全部都拆除完畢了，目前就是等垃圾的清運，因為每天收垃圾的量都有限制，所以就分批慢慢運，那我們一樣就是2月底之前會把他運完這樣子。第二階段拆除作業，我們本來是預計說2月20會取得拆除執照，昨天我們承辦人已經特地親自去縣府拿到第二階段的拆除執照，所以申請還算蠻順利的。第二階段的攤商預計就是2/28之前會完成搬遷，我們3月1號會進行工地點交，之後再來進行拆除作業。

我們1月24的時候有做1個基本審查會議，這個會議就是請了七位委員，有包含三位的外聘委員，外聘委員大部分都是縣府的文資審議委員，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有歷史建築，所以外聘委員有請他們。然後再來內聘委員就是公所的人，因為就是我們之前有開過參與式工作坊，那時候鎮民也都會提建議說設計應該要怎樣怎樣，有幾位代表也很熱心給我們建議，我們就是將這些建議都融入，融入以後廠商做1個基本設計的審查。基本設計是文資局要求的，苗栗縣政府文資局，就要求這個歷史建築，一定要做基本設計的審查，所以當然我們的委員也有包含他們，之後我們審查結果修正通過以後，我們會再進行細部設計。

這是台電旁的中繼市場，目前的進度都有在掌控內沒有delay，所以一樣是預計2/28之前能夠完工，完工以後會先做部份的驗收，讓攤商能夠開始進駐。這個地方總共可以容納24攤，目前已經有16攤的攤商申請。我再補充一下那個基本設計，後來就是一樓有設計濕區19攤、5個店鋪，然後亭棚的部份有28攤，大概是50幾攤。然後二樓的部份是設計熟食區有20攤；之後歷史建築外殼修復好以後，裡面一樣會讓攤商進駐，所以這樣攤數會更增加，總共大概有120攤以上；這是我們水利大樓的部分，目前已經有4攤進駐了，然後2/28我們是第二階段拆除，就是會在2/28以前會再進駐6攤，總共預計總攤數是10攤，以上是公管所的報告，謝謝大家的

聆聽。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簡報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有沒有要提出指正或者提供什麼意見的？郭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本席第一次發言，主席請公管所所長。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郭代表汶沂：所長，我看一下這個上面有寫計畫期程。我們的建照是要力拼在 2/28 之前取得，對不對？

鄭所長俊杰：對，希望是這樣。

郭代表汶沂：希望是這樣，所以我們已經有跟縣政府來申請這個建築執照的部分。

鄭所長俊杰：對，因為現在第二階段拆除執照下來以後，建造我們已經提出申請了，他們在拆除執照發下來以後，他們就會開始去審建照。

郭代表汶沂：所長，我們建造已經去申請了，那應該會有相關的設計圖了嘛。對不對？

鄭所長俊杰：對。

郭代表汶沂：設計圖可以提供給代表會，要不然我們不知道到底菜市場要蓋怎麼樣？你剛說民眾也有提出很多的寶貴意見，那也有幾位代表提出寶貴意見，但是到現在我還沒看到書面上的資料，菜市場到底要蓋成什麼樣子的，這個設計圖能不能提供給代表會？

鄭所長俊杰：我們的廠商他現在是在修正基本設計，等修正完以後我再提供給代表會。

郭代表汶沂：但是你不是去申請建照了嗎？怎麼又在修正，所以你到底申請了沒？

鄭所長俊杰：因為建造就是先提前申請，我們會再補件給縣府這樣。

郭代表汶沂：所以今天已經2月多了，那過完年都已經月中了，他十幾天的時間可能很難，可能縣府很難在你力拚的範圍內可以讓這個證照發下來，沒關係你這個部分，就是設計圖說，請你提供給代表會，好不好？第2個問題，我們第二階段拆除的範圍就是那兩間，他是在拆除範圍外，到底這兩間是會拆還是不會拆？就是現在那個阿瑄炸雞跟那個賣豆花的那兩棟。

鄭所長俊杰：他現在不在我們第二階段拆除的範圍裡面。

郭代表汶沂：那他是在第三階段嗎？這兩棟會拆嗎？因為我們之前已經有編列拆遷補償的費用了對不對？那到底這兩棟我們跟他們談得如何了？有關拆遷補償的。

鄭所長俊杰：我們現在是委託給律師去處理，就是循法律程序處理，看要怎麼樣處理後續，如果他後來處理可以拆的話，才是第三階段再去拆。

郭代表汶沂：所長你這樣講的意思，我是不是可以理解為公所去跟他談是談不攏的，我們沒有辦法就這個價格上取得共識，對不對？可能公所之前請專業的鑑價公司來評估的價格，地上物所有權人他們是不同意的，所以沒有辦法取得共識，你現在才必須由律師這邊來走司法程序，是不是這樣？

鄭所長俊杰：因為我們現在還在查那兩棟的所有權人到底是屬於誰，然後才來考慮之後…

郭代表汶沂：這個為什麼還要查？

鄭所長俊杰：因為當初那兩棟只有提改建證明而已，好像也不

能證明所有權是他們的。

郭代表汶沂：不能證明所有權是他們的，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既然他們沒有辦法去證明所有權是他們的，那你是不是可以直接去告他們佔用公有土地？要求他們拆屋還地，我們也不用補償啊。

鄭所長俊杰：對，所以我們就是請律師去瞭解去幫我們處理這件事，看到底要怎麼樣處理會比較好。

郭代表汶沂：好啦。還有第三個問題，就是到時候會有地下室的開挖對不對？

鄭所長俊杰：對。

郭代表汶沂：地下室開挖的時候，是不是勢必一定會去抽取地下水源，把地下水源抽乾，地下室才有辦法蓋嘛。

鄭所長俊杰：對。

郭代表汶沂：你知道旁邊水利會後面那個巷子，裡面有 14 戶的住家，這 14 戶的住家，他們所使用的都是地下水，那到時候如果地下室開挖抽取地下水的時候，會不會造成這 14 戶的民眾到時候會陷入一個無水可用的窘境。

鄭所長俊杰：對，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就是可以申請自來水。那自來水就是其他課室在處理。

郭代表汶沂：所以希望你希望他們可以去申請自來水，我也希望他們可以去申請自來水，我也一直在幫忙他們申請自來水也已經一年了。你剛剛有講羅元圳旁邊那個巷道，重點是他們現在沒辦法做，因為裡面有私人土地，雖然在地目上是道，但是因為有私人土地，現在也沒有公家機關同意說可以直接依照自來水法第 61-2 條的規定，可以由主管機關直接同意自來水下去施作，不用經過所有權人的同

意，沒有人肯啊。所以他自來水一直卡到現在，還在卡啊。到時候市場動工要開挖地下室，勢必一定要抽取地下水，把地下水抽乾，那就會陷入說，第1個自來水我申請不出來，第二個地下水又沒有水源可以使用了，你叫14戶的人要怎麼辦？

鄭所長俊杰：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自來水這個不是公管所的業務，我比較不太懂，這個可能建設課會比較懂一點。

郭代表汶沂：我們現在先不談自來水，他們現在也卡在土地的問題上面。我們現在只談你這邊，你今天為了要蓋菜市場把地下水抽掉，人家這裡沒水可用了，你要怎麼處理？

鄭所長俊杰：我們那個廠商他有在評估，就是先弄一個暫時的地下水水源，有在評估啦。

郭代表汶沂：你們到時候地下水你們就會把他抽出來，蓋房子地下室你一定要抽地下水抽乾，你要去哪裡生新的地下水源給他們？

鄭所長俊杰：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夠裝自來水，自來水的話，就是…

郭代表汶沂：鬼打牆，我也知道他們也很希望，因為地下水源就真的很髒，那當然他們也很希望。現在就是卡在土地上的問題，我是問你說，如果現在我們要開挖地下室，勢必他們的地下水源會受到影響。他們抽不到地下水，他們的日常生活就遇到很大的困難了，我們這邊是不是應該要有解套的方式，去幫他們處理，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就是說至少在施工的這一段期間，不能讓他們變成無水

可用，水是生活必需的東西，好不好？拜託你這個問題一定要跟統包那邊講，我相信我跟你講，你也處理不了，你一定要跟統包那邊講，會有這個很大的問題在，不然到時候 14 戶大家都抽不到地下水，怎麼辦？帶來公所洗澡嗎？不是吧！

鄭所長俊杰：我會把這個意見提供給統包廠商，請他們幫忙想一下有什麼方法。

郭代表汶沂：好啦，所以你們真的要加油，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這個因為跨課室的問題，請坐。因為跨課室的問題，我請主秘來回答，好不好？要不要去協助他們自來水的申請案？主秘請。

鍾主秘永坤：(問候語：略)剛剛郭代表關心的這個自來水的問題，其實我們不是只有公管所，包括建設課這邊也一直在協助。

洪主席晃琦：因為跨課室所以我才請你回，要不要幫忙你直接跟代表說。

鍾主秘永坤：有，我們是主動的積極的在跟自來水公司在接洽在聯繫，應該準備的東西，該行文的我們也都擬出來了，也都有跟自來水公司這邊積極的保持聯繫，看用什麼方式來突破這個困難。另外剛剛講挖地下室的話，會影響到這個抽取地下水的問題，之前設計廠商也有講到說假設工程裡面會有一個叫做點井，在做這個假設工程的時候，他們會先暫時性的先做一個大的水塔，讓附近的居民民生用水不會中斷。

洪主席晃琦：所以民生用水是不會斷的，對吧！主秘，民生用水是不會斷的。

鍾主秘永坤：對。

洪主席晃琦：所以郭代表這樣問題就解決了，民生用水不會斷嘛。那好那請坐，因為民生用水不會斷就好。

鍾主秘永坤：我們會來跟廠商討論，這個請代表會放心。

洪主席晃琦：張素英張代表，請。

張代表素英：(問候語：略)主席，我要邀請我們的公管所所長。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張代表素英：所長，請問現在很多鄉親在問說這個中繼市場，這圖有更改設計過嗎？很多人說天下路一樓這邊都要改成停車，有這件事嗎？

洪主席晃琦：就是現在的設計的圖說，聽說一樓要改全面停車，有沒有這樣子還是怎麼樣？

鄭所長俊杰：沒有，一樣是地下室才停車。

張代表素英：天下路那些鄉親大家在說，說現在要改停車？

鄭所長俊杰：沒有。

張代表素英：因為一問我就不知，我就是要在今天開會順便問問看，沒有的話我們就要跟他們說，沒有再改變，是不是？

鄭所長俊杰：對，一樓沒有停車場。

張代表素英：一樓沒有，好，那我了解了。他們這些鄉親問，我就說開會有問，沒這樣的事。

鄭所長俊杰：是。

張代表素英：好，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呂景文呂代表，請。

呂代表景文：(問候語：略)剛才有提到這個用水的問題，當我們菜市場全面開挖地下室的時候，產生這個用水問題會很嚴重，大概周遭1、2百公尺內的範圍內都可能受影響。就像我家對面當初蓋大樓的時候，離我家大概2百公尺左右，我家的地下水

也抽不到水，所以他們怎麼解決？利用現有的，你現在要請自來水，這個自來水可能是緩不濟急，應該是透過周遭有裝自來水的住戶分擔給隔壁戶共同使用，然後這個費用由包商這邊還是公所這邊看怎麼做統籌處理，這樣會比較快。要不然等你在裝的時候，搞不好你工程已經做一半，人家已經半年沒水用了啊。對不對？是不是要這樣子，配合周遭有自來水的住戶下去做分配使用，這個費用由我們包商或是公所來處理，好不好？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重點就是不要讓民生用水去缺乏。各位代表先進，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問候語：略)我請教一下公管所。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江代表世坤：剛才聽郭代表問，這3戶拆除戶有2戶現在請律師進行法律上的問題，其中一戶是已經拆除了，那戶拆除有經過律師來審查，或是說他同意就好了？他的地上權是怎麼取得的？另外那兩戶因為不配合，所以要走法律程序，那一戶有請律師去溝通，還是我們鎮公所直接去溝通協調的？

鄭所長俊杰：這三戶現在都是由律師在幫忙處理。

江代表世坤：所以那一戶沒有問題，補助款已經給他了？

鄭所長俊杰：還沒。

江代表世坤：也還沒給他。

鄭所長俊杰：還在處理，到底後續程序要怎麼跑。

江代表世坤：所以把他先拆掉了。

鄭所長俊杰：對。

江代表世坤：所以那一戶已經拆掉了，錢沒有給人，什麼都沒

有跟人家說，法律程序還在走，你如果輸呢，輸你還要再蓋給人家嗎？事情可以這麼做嗎？

鄭所長俊杰：因為他們當初也有簽同意書，不能阻擋市場改建，所以…

江代表世坤：另外那兩戶之前有簽同意書嗎？

鄭所長俊杰：另外兩戶沒有。

江代表世坤：另外兩戶之前沒有簽同意書，所以要走法律程序，之前的一戶有簽所以先把他拆掉了，不能阻擋。

鄭所長俊杰：都是在走法律程序，看後續要怎麼處理這樣。

江代表世坤：我對這三戶拆遷戶非常的在意啦。因為當初去年在編預算的時候，1065 萬先射箭再畫靶，你就已經把金額訂好了，現在跟人家走法律程序？已經是同意了才會有金額產生啊，每一戶的拆遷補助費是多少錢，你們才會去設這個 1065 萬的拆遷費啊。我看你的建照力拚 2/28 號前取得，那戶拆掉的只有簽同意書，你錢有撥給人家嗎？你欺負這些百姓嗎？這樣的做法對嗎？所以說我很 care 這三戶的拆遷補助費的發放問題啊。你 1065 萬早就已經編好了，你現在在走法律程序，你是不是先射箭再畫靶？是不是同意書三戶同時取得後，多少錢跟他們協調，當然公所走法律程序，如果不用補償的公所這條錢省下來，當初幹嘛那麼急，對不對？剛剛郭代表問你，你還沒把他排在第二階段的拆除，在 2/28 號以前，還沒有排在第二階段的拆除裡面，你還會有第三階段的拆除工程，你一個市場整個工地要交統包，你要拆幾次？你的期程還敢寫 660 天，預計 660 天

會完成，這些前置的動作，應該要整個空地交出去的，地下室要怎麼做，那當然是統包的問題，耐震補強要怎麼做？包含羅代書那戶、那14戶的用水問題，這些其實都是開會時你們要說的，不是在代表會在問的，是不是這樣？

鄭所長俊杰：是。

江代表世坤：所以說你這3戶的補償金，我希望能是這樣子啦，我希望整個市場的拆遷過程，整個是平順跟平和的。不要另外我們在施工的時程裡面，產生攤商的抗議、產生住戶的抗議，包含大同路、天下路、14戶的住戶，也包含影響到旁邊的鄰居，是不是對我們的工期會產生影響和進度，所以我認為那3戶的拆遷戶，盡量能夠讓我們了解進度到哪裡？你們後續做的動作是怎麼樣？我希望能是這樣啦，以上。

洪主席晃琦：有關拆遷戶，因為1戶拆了2戶還沒有拆，這個跟政策有關係，我請鎮長來回答，好不好？鎮長請。

劉鎮長育育：謝謝主席！然後代表好，早安。稍微講一下那個3戶的拆遷補償的這件事情。因為他涉及到的金額是比較大的，在上一任其實有做過簡易的估價，那個估價只是簡易的。這三戶其實當時提供的是一個改建的證明。到我這一任的時候，因為我們知道這個補償的金額其實很大，我們要確定補償的這個人真的是所有權人，因為可能也會涉及到，如果可能假如是，是不是有什麼遺產或者是好幾代？這個其實是要去釐清的。確認所有權人。也有一種狀況，是其實所有權人是鎮公所，

也有這個可能。我覺得因為涉及的金額比較大，我們要做到，法律層次一定要把關，是把關我們的鎮庫。所以並不是說什麼拆了，然後給人家拆掉房子，因為第一，我們要先確認那個所有權的對象到底是誰，這個是很重要的釐清。

在預算編列上面也跟江代表說明，因為預算是屬於超前的編列，我們釐清法律關係之後，確定要補償我們就來做補償，確定是鎮公所的所有權，那需要拆除，我們就來拆除，這是針對這3戶的一點。那2戶現在還沒有拆是正在釐清，而且也還沒有開始進行拆除的這件事。

第2個是關於這兩戶拆除是不是會影響整個重建的工程，這邊也稍微跟代表先進們報告。就是那兩戶，他是比較靠近大同路跟為公路的交界帶，那個地方因為比較靠近歷史建築的部分，所以那個地方本來就不是蓋的範圍，主要在蓋的是天下路興建的部分，會開挖地下室，然後地上兩層樓。歷史建築的部分是文化部補助，我們再來做復原，而且裡面還可以擺市場的攤商，所以他的區域位置不太一樣，所以那兩戶我們是希望用，我們沒有進入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意思是說，好像要走法院？不是不是，我們是請律師因為有很多資料，其實都很古早了，都五六十年，有的紙都快破了，有一些戶籍地籍相關的資料，我們請法律專業幫我們一一釐清，還沒有走到那個什麼法律程序，因為我怕這樣子傳出去，他們也會擔心會誤解，所以這個法律用詞，我也稍微修改一下，我們只是請專業的委任律師，幫我們

做這些地籍還有資料的釐清，還沒有走到所謂的法律程序的部分。

洪主席晃琦：那沒有就好了。

劉鎮長育育：對對對，也是跟代表們做個說明。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坐，那以後可不可以所有在做工程的時候，先請鎮公所不管哪個單位是不是先釐清權責之後，再去編列預算，這樣子會比較好做事，不會有讓民眾有這樣的疑慮。鎮長，主秘，這樣可以嗎？就不管要做什麼工程，先一律講清楚，把權責劃分清楚之後，再來編列預算，這樣可以嗎？主秘、鎮長，這樣可以嗎？好，你們都不回答，沒關係，來。

劉鎮長育育：預算…

江代表世坤：鎮長，我請問你，照你剛才這麼說，是不是拆除那戶不用評估，另外那兩戶要評估。

劉鎮長育育：那是兩個狀況，另外一戶拆的狀況是因為他本來就是在火災5年前燒掉，其實是有燒毀的一個屋況，當時在5年前燒毀時他其實是攤商，你不能說他是屋主，其實我們查詢的資料，律師給的建議是說，大部分第一層樓主要還是我們鎮公所的所有權，然後當時5年前燒掉的時候，也有燒毀他的東西，其實在上一任他有簽了1個切結書，因為他知道這邊是燒毀的，也不是只有他，是整個店鋪都有簽1個切結書，公所這邊可以因為火災的因素，有危險已經燒到建築物的，可以逕為處理跟拆除，他有簽這個同意書，那這個狀況是…

江代表世坤：現在跟你談的是你去年同時3戶編了1065萬的

拆除費用，你現在另外 2 戶說要評估，這戶不用評估已經拆了嘛，你錢沒有給人家，現在公所說一樓可能是公所的，二樓才是你的，辦法都沒有訂好，就編 1065 萬…

劉鎮長育育：這個不是辦法的問題…

江代表世坤：你那 2 戶要拆除就要法律來諮詢一下，那戶就被拆掉了，錢有給人家嗎？那戶有損失嗎？

劉鎮長育育：代表，就是我覺得有一些用詞，我們還是盡量不要造成誤會…

江代表世坤：用詞，也是你們找律師的嘛。

劉鎮長育育：不要說是拆他們的房子，因為呢你沒有確定說那是他的還是…

江代表世坤：所以你們在評估。

劉鎮長育育：我們鎮庫的錢金額這麼大，你不能亂給啊！

江代表世坤：所以說你當初要評估好，再來編 1065 萬，不是先編 1065 萬，再來評估土地是公所的還是私人的。

劉鎮長育育：這個當初其實是做過估價的，那他們提出了改建的這個證明書，我們依據這個估價的單位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政策上我們當然也希望不要影響到民眾的權益。所以在預算當然就是來做這個編列，可是我們不管是審核還是主計，其實也要有相關的…

江代表世坤：你還記得，你去年講了什麼話嗎？

洪主席晃琦：好了，兩位都請坐。我們現在針對菜市場重建的問題，我們代表會組專案小組，包含評估、包含中繼市場、包含新建市場，組專案小組。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席間應答：沒有)如

果組專案小組這邊規定1個月一定要開一次會，去追這個進度，這樣可以嗎？(席間應答：可以)明天開會的時候，我們就決議專案小組的人選好不好？(席間應答：全部)全部11個，那就不是叫專案小組了，好，那要全部我也沒有意見，我們就1個月我們就去看菜市場一次，這樣好不好？這樣可以嗎？各位代表先進這樣可以嗎？(席間應答：可以)好，那還有沒有跟進度有關的相關的案件，還有沒有要審議，還有沒有要指正的？來，張素英張代表請。

張代表素英：主席，我再補充一下。我要跟主秘說，現在這3戶有編1065萬，上次開會我有問你們，你們說有有夠，你們的計畫一開始就是要先去了解土地誰的？房子誰的？你們要去估價，我之前跟你說不要到時候錢不夠，又要代表會通過，代表會若不通過，不要出去說因為代表會不通過，房子才不能拆。我先事先叮嚀你們，我之前有問你們，你們說3戶1065萬，可以。現在你們2戶還沒說好，1戶拆。現在又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你現在要花律師的錢，要花鎮庫的錢，律師是不是要花錢？用鎮庫的錢，不然你們私底下要拿出來請律師嗎？所以說工作不能這樣做，要先去估價的，地誰的？如果是公所的，房屋是人家私人蓋的，就要去評估，你現在編1065萬，不要屆時說不夠再送代表會，代表會不通過，你們的團隊就去網路上說代表會不通過，所以這2戶才不拆。主秘，我先跟你叮嚀。

洪主席晃琦：來，林俊廷林副主席請。

林副主席俊廷：(問候語：略)我想請問一下公管所所長。

洪主席晃琦：公管所長請。

林副主席俊廷：所長，我們中繼市場在台電旁邊那一塊，我想請教你幾個問題。第1個，我們那邊的租金是多少？

鄭所長俊杰：租金就是大概兩三千左右，看那個大小。

林副主席俊廷：不是，我們承租這塊土地的租金？

鄭所長俊杰：1萬塊，每個月1萬塊。

林副主席俊廷：我們做這個中繼市場，這個硬體設備這樣多少錢？

鄭所長俊杰：總共花了750萬左右。

林副主席俊廷：750萬大概我們要使用多久？

鄭所長俊杰：大概是兩年。

林副主席俊廷：兩年後功成身退了，地上物就歸為土地所有人？

鄭所長俊杰：房東有希望我們把他拆乾淨再還。

林副主席俊廷：有說拆乾淨再還他們。

鄭所長俊杰：對。

洪主席晃琦：不能講希望喔。不要有質疑是到底會不會拆屋還地？

林副主席俊廷：對，我現在就問你這個。

鄭所長俊杰：他要求我們就是把他拆乾淨。

林副主席俊廷：回復原狀。

洪主席晃琦：你們的意見啦，不是地主要求啦。是你們到最後會不會拆掉還給人家，還是會留著給他用？

鄭所長俊杰：就我們會把他拆掉。

林副主席俊廷：你們有契約嗎？有打契約嗎？還是你們在租約上有寫歸還的時候，要拆除地上物嗎？

鄭所長俊杰：租約喔，我們當初跟房東在談的時候，就是房東說要拆除再還他們，我們有回答。

林副主席俊廷：有文字書明嗎？

鄭所長俊杰：對。

林副主席俊廷：有，好以上。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請問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張文財張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主席，我請教公管所所長。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張代表文財：所長，我這樣聽一聽的感覺，你都在應付。很多事情你有的都一問三不知，你現在接任公管所所長多久了？

鄭所長俊杰：報告代表，現在是大概半年。

張代表文財：半年了，市場這邊你處理道現在多久了？你接手處理多久了？

鄭所長俊杰：也是一樣半年。

張代表文財：有半年的時間了，簡單說市場剛才說的這3戶，其中2戶沒拆的所有權人，已經半年所有權人，你們都還搞不清楚？你們都搞不清楚，你要找誰說？找誰去評估？如果照你們這種做法，再3年也沒辦法做好，問你們都不知道，半年了你們都沒有在關心，你要怎麼去做評估？你要找誰說？不知道，你們對代表會都用應付的。

鄭所長俊杰：在我接手以後，我有發文去縣府跟他們要資料。那他們也都找不到什麼證據，證明說那個地是誰的。

張代表文財：你都不知道，你去縣政府找不到怎麼辦？

鄭所長俊杰：我們的稅籍資料，他們也都沒有在繳稅，稅也都

是公所繳的。

張代表文財：現在是誰的？

鄭所長俊杰：所以我們現在請律師在幫忙釐清，說到底所有權是誰的。

張代表文財：所以你們到現在還在釐清，你們的進度到時候來不及，你們的理由又一大堆，是不是這樣？剛才主秘有答應，但是如果水不夠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這個工作是在你這裡，就不是在建設了吧？

鄭所長俊杰：自來水嗎？

張代表文財：不要說自來水，民生用水如果有問題？

洪主席晃琦：主秘已經答應不會斷水了。

張代表文財：不會，好。你這個我聽你都沒有明確的回答，來這麼久了，還沒辦法確認是誰，還在釐清，還在找誰的。要快，不要再拖了，進度會來不及。再來，我們之前有在爭取這些經費的補助，你們有再繼續爭取嗎？中央文化部也好，經濟部也好。

鄭所長俊杰：現在就是歷史建築委設，他的設計圖出來以後，我們就會馬上去跟文化部請款。

張代表文財：你不要只是想從中央要錢，把鎮庫花掉，不要有這種心態，鎮庫還有很多地方要用，好，以上。

洪主席晃琦：都請坐，陳基寶陳代表，請。

陳代表基寶：(問候語:略)其實我說的是真的，張文財代表說的也是我們代表所希望的，我們當初讓他過，後來是轉正過，其實這些錢我們是在不得不的時候再來花。所以我拜託鎮長，真的要盡量去爭取中央的經費，好不好？現在新總統、新內閣、新的部會，你要重新再努力喔！可能部會都會有改

變，那當初我們的理想，我們盡量去爭取經費，好不好？拜託一定要去爭取經費，因為鎮庫可以省盡量省，我相信這是我們每個代表跟人民所希望的，好不好？儘量從中央爭取經費，拜託要儘量爭取。再來，包括以後如果開會的話，你的經費爭取也要列入報告好不好？主席，我是覺得這樣好不好？

洪主席晃琦：好。

陳代表基寶：好，謝謝。

洪主席晃琦：那我們等一下十一點去看菜市場。來，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對陳基寶代表比較不好意思，我們不是用墊付，我們是用追加減。

洪主席晃琦：好沒有關係。

江代表世坤：我們是用追加減，不是用墊付，以上。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那我們十一點去看菜市場去看零售市場，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那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現在請鎮公所補3個資料，第1個，現在菜市場包含歷史建築的建築圖說，因為你已經申請建照，一定有圖說了吧，所以請你送代表會，會後就送。第2個，所有包含兩處的中繼市場的租約送代表會。第3個，台電旁邊的中繼市場，你有蓋菜市場的臨時中繼市場的圖說，一併送代表會。各位代表先進，以上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席間應答：沒有)沒有的話，我們就十一點去看菜市場(席間應答：好)，現在休息(敲槌一聲)。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46 分散會

第 2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2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林副主席俊廷、郭代表汶沂、劉代表國成、張代表文財、陳代表基寶、王代表建鑫、張代表平奇、張代表素英、呂代表景文、江代表世坤

四、列席：鎮長劉育育、主任秘書鍾永坤、民政課長楊介德、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曾天鴻、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劉仁傑、主計室主任李錦秋、圖書館館長蔡錦繡、幼兒園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隊長張雅淳、公管所所長鄭俊杰、殯葬所所長陳慧如、政風室主任蘇湘君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 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代表簽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敲槌三聲)。那我們首先來審公所的提案一共有 5 件，請秘書來宣讀。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幼兒類

提案人：鎮長 劉育育

案由：為辦理「112 學年度課稅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乙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同意補助新台幣 14 萬 4 仟元整，敬請惠予同意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7 日府教學前字第 1130014397A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 1 號案幼兒園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席間應答：沒有)沒有，就是照案通過喔。好，第 1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 劉育育

案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3 年度「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等相關業務費用」乙案，業經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30,501 元整，陳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俾利工作遂行，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1130016711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第2號案是農業類的山坡地違規查報的部分，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這1個補助案有什麼意見的嗎？(席間應答：沒有)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第2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第3號案，請秘書宣讀。

編號：第3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 劉育育

案由：本所辦理種植「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地方特色作物-藺草」案，業經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5萬元整，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5萬元整，俾利業進，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1月24日府農農字第1130020562號。

辦法：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第3號案一樣是農業類的部分，是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的部分，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席間應答：沒有)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了，第3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第4號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編號：第4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 劉育育

案由：有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同意配合經費辦理「海岸里苑港段1507地號排水改善工程」一案，總經費新台幣26萬元整(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配合

款 23 萬 4000 元，本所配合款 2 萬 6000 元)，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26 萬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113 年 1 月 24 日農水臺中字第 1138448176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第 4 號案是建設類的事，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席間應答：沒有)沒有就照案通過，第 4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第 5 號案，請秘書宣讀。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鎮長 劉育育

案由：檢送「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期間安置及補助核發自治條例」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理由：一、本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於 107 年 9 月發生火災，市場超過一半面積損壞；市場燒毀造成鎮民與攤商生活不便，極需盡快重建。

二、本所定於今年 12 月 11 日進行苑裡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工程開工後市場拆除重建區域必須先全部停止營業。為維護攤商及民眾安全，開工前公所將與攤商終止契約，重建期間攤商將搬離市場。

三、旨案自治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自行轉業補助費為 5 萬元，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為 1 萬元。旨案攤商共計 78 戶，自行轉業攤商概估約 63 戶，所需經費計 315 萬元，營業設備搬遷概估約 15 戶，所需經

費計 15 萬元，總經費共計 330 萬元整。

辦法：經 貴會審查通過後，動支旨案 330 萬元預算。

審查意見：1、本自治條例第 3 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係指現在與本所有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關係之契約人或使用人(有契約之攤商、領有大同路臨時攤販區之臨時攤販證及 107 年市場火災燒毀攤商)，並須於本所公告通知停止使用及收回攤(鋪)位之日前，已使用該攤(鋪)位連續達二年以上者。

前項之期間因繼承、變更使用人名義或同一市場變更攤位經本所同意者，得合併計算。」

2、本自治條例第 5 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自行轉業補助：補助每一攤(鋪)位新臺幣八萬元。

二、工作技能訓練補助：使用人於本所公告通知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一年內參加工作技能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書者，補助其實際支付之訓練費用。但限於補助參加政府機關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三、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補助每一攤(鋪)位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補助，每一攤(鋪)位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已領取自行轉業補助或工作技能訓練補助之使用人，不得領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反之亦然。本所發給第一項前二款補助時，應與使用人訂立行政契約約定其嗣後不得依零售市場管理

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二款之優先順序申請使用
公有零售市場(含中繼及新建市場)攤(鋪)位。」

3、餘照案三讀通過。

4、本案預算 330 萬准予動支。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關第 5 號案需三讀通過，那我們一讀的部分，是不是先請業務課來做說明，業務課請。

鄭所長俊杰：（問候語：略）公管所來為大家做個說明，因為市場現在在重建的過程，那我們參考其他鄉鎮都有針對攤商訂定補助的辦法或自治條例，所以我們也就來訂自治條例。我們現在目前的話，就是自行轉業的話，補助費是五萬塊。然後營業搬遷設備的部分是一萬塊，那我們預估就是總共有 78 戶，我們大概自己抓了一下，就是自行轉業的大概是 63 戶，所需要經費 315 萬。營業搬遷的預估約 15 戶，所需經費是 15 萬，總經費預計是 330 萬。在上一次的代表會因為還沒有送出這個法規，所以經費被凍結，那我們今天就提出這個自治條例法規，提請貴會來審議，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一讀的部分，業務課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張平奇張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這個補助自行轉業要補助五萬，然後搬遷的是一萬。這個訂定這個標準是有什麼依據嗎？是別的鄉鎮有這個價格嗎？五萬塊跟一萬塊這個價格是怎麼訂出來的？

鄭所長俊杰：就是我們有參考，像是頭份還有通霄，還有新竹

那邊的鄉鎮。

張代表平奇：頭份自行轉業的是補助幾萬？

鄭所長俊杰：頭份的好像是六個月，大概十幾萬，他是六個月的最低工資，所以大概是十幾萬左右。

張代表平奇：就自行轉業補助十幾萬，通霄呢？

鄭所長俊杰：通霄的話，自行轉業是五萬塊。

張代表平奇：通霄，自行轉業是五萬。

鄭所長俊杰：是。

張代表平奇：那搬遷的呢？頭份的呢？

鄭所長俊杰：頭份搬遷的話，每平方公尺是補助兩千塊。一般這樣算起來的話，攤商大概就是幾千塊，五千塊以內。

張代表平奇：五千塊以內，綜合以上各鄉鎮的經驗，我們的補助的額度，你認為是比別鄉鎮高，或者是低？

鄭所長俊杰：因為每個鄉鎮的財源狀況不一樣，我們就是考慮到我們鎮庫的財源，我們衡量以後，覺得說比照通霄訂五萬塊是比較適當的。

張代表平奇：我們的財政應該也不比別鄉鎮的財政還差，也不比通霄的財政差，你現在編這些，到時候攤商會接受嗎？現在通過自行拆遷五萬，然後搬遷一萬塊，是不是有普遍跟那一些攤商都有協議過了，是不是他們同意的？假如說現在300多萬的這個經費，讓你們通過，到時候你要執行，他們不肯要怎麼辦？像市場改建那3戶徵收款先給他，然後他不知道要不要被徵收，還不知道要怎麼辦？你有沒有確定說這個6、70戶，都同意我們公所擬定的這個補助方案，他們能夠完全接受嗎？

鄭所長俊杰：因為我們這個其實只是補助而已，就是說法律沒

有規定說就是一定要補助多少，像這個的話，其實就是我們為了攤商能夠有比較好的安置，所以我們就是盡最大的心意給他們補助，衡量我們的財務的狀況。

張代表平奇：我是建議說要跟攤商完全溝通完成，再來補助這個經費，才有意義啦。我是建議這樣子。

洪主席晃琦：好，都請坐。我們代表會這邊有請秘書調頭份跟通霄的補助金額，現在請秘書來宣讀一下，好不好？秘書請。

鄭秘書泉奇：大會報告通霄鎮的部分，通霄鎮的部份，第七條的規定是公有零售市場改建、遷建及增建期間之轉業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台幣 5 萬元整。第二款前目以外之轉業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台幣 20 萬元整。他的意思應該是說，重建期間沒有在那裡營業的話補助 5 萬，轉業的話，自行轉業改建以後沒有再回來新市場的應該是補助 20 萬。他的第三項營業設備含傢俱搬遷費，按契約承租面積，以每平方公尺補助兩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頭份市的部分，他的自治條例規定，自行轉業補助費：補助攤鋪位使用人六個月當年度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這個說明一下，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每個月的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27,470 元，六個月的基本工資是 164,820 元，那他的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每攤鋪位使用人新台幣 2 萬元，以上大會報告。

洪主席晃琦：請坐。各位代表先進那頭份的通霄的，我們都參考過了，一讀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江世坤

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問候語:略)請業務單位。

洪主席晁琦：公管所，請。

江代表世坤：我看到這份跟別鄉鎮的比較，上一次臨時會的時候，為什麼公所是送核發辦法不送自治條例，他的差別在哪裡？

鄭所長俊杰：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其實有研究一下，像這個攤商安置的補助，有的鄉鎮是用自治條例，那有的是用辦法。像台中市就是用辦法，然後通霄是自治條例，就是說，如果法規有侵害到人民的權益，那這個就比較嚴謹就需要立法機關的監督，所以通常這種情況就會用自治條例。那如果只是給付的行政措施，沒有侵害到人民的權利，就是完全只是福利而已，那這個時候就會用辦法。因為我們原本跟攤商訂定的契約，裡面的第七條就有寫說，如果市場改建的話，我們就是有訂契約，就是一定要搬遷，然後我們也有做終止契約的這個程序。

江代表世坤：那你就繼續用核發辦法就好了，你怎麼就送自治條例呢？

鄭所長俊杰：對。因為我們有發文去縣府請示，縣府是說像這個比較寬鬆，是用辦法也可以，但如果說代表會覺得這個是重要事項的話，那也可以用自治條例。

江代表世坤：我跟你報告一下，你們一開始就送自治條例就好了，不用再公文往返，這些錢早就被你們分好了，攤商的錢早就分好了。你今天又送這個自治條例，我跟你報告一下，地制法本身是地方有自

治的權利，包含地方政府的行政權和地方民意機關的立法監督權，本來就應該做自治條例了啦。那麼自治條例可以包含有獎懲的制度，你用核發辦法，我們監督不到。鎮長，如果想說這不是地方的大事，補助款不是地方的大事，青青菜菜要便宜行事，用行政規則或是辦法來迴避與掩蓋，這個明明是我們苑裡鎮的一件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卻不受代表會的監督。那你本來送的核發辦法你今天為什麼要改自治條例？這個辦法如果通過以後，市場用核發辦法，市場以後就是你們說的就是了，代表會有什麼監督的權利監督，是不是？你覺得呢？

鄭所長俊杰：對，所以說代表會如果覺得這個是重要事項，需要受到…

江代表世坤：不是我覺得這個是重要事項，我覺得我們苑裡鎮所有的鎮民跟我們代表會都認為這是苑裡鎮的一項大事，因為當初 3.3 億墊付案為什麼改追加減，這個就是有爭議的地方，你不受到監督嘛，你現在核發辦法改自治條例為什麼？你們當初就是想迴避我們監督你們嘛。現在我再來跟你報告，我看你的自治條例以及你的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營業設備搬遷補助每攤位 1 萬、已領取自行轉業補助的或工作技能訓練補助的使用人，不得領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反之亦然。你這個字是寫”或”，你的核發辦法已領取自行轉業補助及工作技能補助之使用人，這個”或”跟”及”他的差別在哪裡？

鄭所長俊杰：或就是兩個選 1 個就可以了，那及就是兩個都要

符合，才可以成立。

江代表世坤：所以呢？你現在怎麼改兩個選一個就可以了？你當初的核發辦法是兩個都要啊，對不對？所以我仔細看一看，你的核發辦法跟自治條例全部所有的名稱都一樣，你們故意的，就只是在文字上面做文章。再來，我再跟你報告，你們說的補助1萬跟5萬，當初鎮長說的拆除重建攤商的安置方案，這裡有一張，當初的退場機制，以基本工資乘以三個月是79200元，自行尋覓店鋪這1個有兩個級距，使用費兩千塊的跟兩千塊以下的，你現在參考通霄的，把鎮長之前的辦法7萬多改成5萬，你看這樣有合理嗎？跳票了沒，跳票了沒？你對攤商怎麼交代？

鄭所長俊杰：當初只是研議1個方案而已啊。

江代表世坤：是啊。你們應該研議的部分，你說照我們鎮庫下去編制嘛。你參考通霄5萬，當初鎮長要緊開會開好幾次補助辦法退場機制，這些不都是隨便說說的而已嗎？是不是？所以我認為是這樣子啦，鎮長，昨天我們跟你要了很多的資料，總共要9樣的資料，你們提供三樣來而已。再來，我看你們的提案單，現在的補助攤位78戶，全部都還是概估，你沒有1個正確的數字，是不是都還是概估的嘛。所以你資料沒辦法給我，補助的78攤的基本資料，你沒辦法給我。

鄭所長俊杰：跟代表說一下，因為這個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調查他到底要申請的是1萬塊的還是5萬塊的。

江代表世坤：所以我說每次公所都先射箭再畫靶嘛。330萬的

金額從哪裡出來的？你是不是自治辦法訂好了之後，才去核估他的金額是多少錢嘛。年要到了，攤商也很重要，是不是這樣？我認為應該是大家思考這個市場，已經要蓋了，相信大家都很努力要讓這個市場趕快把他建設完成，你們所有的辦法，希望跟代表會好好的合作，所有的自治條例，希望送來代表會監督啦，不要自己在私底下那邊看那邊搞。頭份是補助六個月的基本工資，總共是16萬多，鎮長兩次開的會，之前開的會要補助基本工資三個月是79200塊，你現在把他縮成5萬塊，怎麼辦？那些攤商本來來開會說我們差不多要領8萬元，現在剩下5萬，這樣該怎麼辦？

洪主席晃琦：沒關係，因為在自治條例第五條裡面，他會有金額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一讀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來郭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主席，請公管所所長。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郭代表汶沂：所長，我們昨天有跟你們要九樣的資料，尤其是針對市場拆遷補償的發放清冊也沒有提供。你剛剛的意思是要等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你們才有辦法下去做實際的清查，那我跟你請教一個問題，依照你現在送的這個草案的第三條，第三條就是他明定補助對象須符合之要件，裡面是寫說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係指現在與本所有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攤舖為使用關係之使用人，那我想請教一下，到時候你們發放這個部分，你們到底這個使用的人到底是針對有契約的人還是實

際使用者？

鄭所長俊杰：我們就是針對目前苑裡市場有契約的攤商。

郭代表汶沂：針對有契約的攤商，那實際使用者呢？

鄭所長俊杰：實際使用者？

郭代表汶沂：你不要裝了，我們菜市場裡面有多少不是原契約人？你不要跟我說，你們都不知道，你不知道你就是瀆職。

鄭所長俊杰：本來就是有契約的，我們才會給補助啊。

郭代表汶沂：那如果實際營業人呢？

鄭所長俊杰：實際使用者的話，如果我們檢舉查證，其實他們是不能使用，他們就是…

郭代表汶沂：那你接公管所所長幾個月了？

鄭所長俊杰：大概半年左右。

郭代表汶沂：半年左右，半年左右你也都不知道有這個情況，這樣你有瀆職的問題嗎？

洪主席晃琦：這他可能回答不出來。

郭代表汶沂：今天不要說你這個問題，現在主要是針對說到底這個補償是要針對所謂的這個租約人還是針對實際的營業人？不然我們大方一點，我們兩個都發放。

鄭所長俊杰：因為有訂契約是合法的，我們用合法的管道來給補助金，這樣才是正確的。

郭代表汶沂：我知道這是正確的啊。但是你有沒有想過1個問題，苑裡菜市場都是這一些實際營業人所支撐起來的，如果你要靠有契約的有簽訂契約的這些人，菜市場早就倒了，對不對？之前很多人，像那個之前在羅元圳代書旁邊那個，也是後來去租來賣冰，花了二三十萬去做裝潢，結果賣冰賣不

到1萬塊，我們就喊拆。他們這種實際營業人的損失要找誰討？自己摸摸鼻子，對不對？好康的都給契約人拿去了，這些實際營業人大家就都只好鼻子摸一摸。

鄭所長俊杰：他如果說他是實際營業人的話，我們也沒有去查證他到底是不是實際使用人，所以我們也沒有依據發補助金給他們，而且他那本來就是違法的，怎麼可能再發放給他。

郭代表汶沂：不是啊。那現在有1個問題，這個本來就是你們的業管範圍，是你們不去查證，關他們什麼事情？如果今天你有實際去查證，他們要去跟人家租之前，你如果有去擋，人家會去租嗎？不會，這是不是你們的問題了？這是你們的職權。

鄭所長俊杰：代表的建議很好，那我們就是之後，就是會盡力就是努力查證，如果不是契約人的話，我們就不讓他在那邊營業。

郭代表汶沂：那我們今天不是這個問題，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這個自治條例發放的對象，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實際營業人納入，這個才是我們今天主要的訴求嘛，對不對？因為我們就是要照顧百姓照顧民眾，這個才是鎮公所的施政方式，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實際營業人列入發放清冊，你的發放清冊也還沒完全好，那所以我們是請你到時候也要把所謂的實際的營業人也要納入這個發放的金額，這樣可以嗎？

鄭所長俊杰：報告這個違法的，我們沒有依據，到時候發放錢，沒有辦法核銷啊。

郭代表汶沂：如果你要這麼說，我請政風主任這邊先查辦你的

瀆職的問題，你做業務主管任由攤商違法那麼久，你這樣是不是有問題？如果你要這樣說，對不對？我們今天只是要求你們針對這些實際營業人，就是這樣而已，你要把事情搞得這麼複雜，對你也沒有比較好。

鄭所長俊杰：那我們尊重代表的看法，謝謝代表指教。

郭代表汶沂：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各位坐，請坐，請問一讀的部分，有沒有意見？一讀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了（席間無聲），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期間安置及補助核發自治條例，一讀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照案通過，一讀沒有問題照案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二讀的部分，請問各位代表先進，要逐條審查還是10條一起審？那就休息五分鐘10條一起審查。好，休息五分鐘（敲槌一聲）。

洪主席晃琦：好，現在休息時間到，現在請繼續開會（敲槌一聲）。二讀的部分，我們就由一到十條一起審議，請問各位代表先進，現在對一到十條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林俊廷副主席請。

林副主席俊廷：（問候語：略）關於第三條這個使用人名稱，我覺得不要籠統，是不是要另外再做專業的解釋。

洪主席晃琦：那第三條的部分，我現在請業務課來解釋第三條的部分，業務課，請。

鄭所長俊杰：第三條是說對象是與本所有公有零售市場的攤鋪使用關係之使用人，就是表示說他有在營業，然後要達兩年以上，

洪主席晃琦：使用人跟契約？

鄭所長俊杰：是不是可以改成契約人？

洪主席晃琦：這樣解釋可以嗎？

林副主席俊廷：我補充一下，我在這邊可以做 1 個建議。使用人這邊再附註，就是與公所有簽約的攤商，以及大同路那些攤商有發臨時證的這些使用人這樣子。

洪主席晃琦：那我們就增加附註，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我覺得這是幫公所解繩子，第三條我認為啦，比照之前農田的水庫補助辦法，有耕作人跟地主為了這個補助款 8 萬多塊炒得不可開交，我們這個是不是明定應該是給契約人不是使用者，才依法有據。因為大同路有影響到，這些攤商搬遷的部分應該也要把納入。再來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我希望再多增加 1 個，就是已經市場燒毀的攤商，他們燒後前朝的慰問金 1 萬元，總共有 82 攤，因為那 82 攤火燒之後，他們就遷出了，所以沒有跟公所打契約，這 82 攤我認為也要列入，這樣比較合理。大家再討論一下，以上建議。

洪主席晃琦：請坐，那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郭汶沂郭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本席第二次發言，主席針對第五條發放的金額，因為之前審菜市場預算的時候，公所這邊也有說，因為整個時空背景，整個物價都已經上漲了，本席建議針對自行轉業的補助，是不是每一攤提高到 8 萬元，針對營業設備搬遷的部分，每一攤提高到 3 萬元，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那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這個我補充一下，這也是在幫公所解繩子的，因為不要鎮長跳票，79200 元的退場的這個補助費差 800 元，所以我訂 8 萬，以上這個是 79200 元，這個之前開會跟攤商講的退場機制的金額，你現在突然降下來 5 萬攤商會反彈，所以說我們建議攤商的搬遷費提高金額，給公所建議去研擬一下，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坐，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如果沒有意見，我就重複我們剛剛有修正的條例，各位代表先進，如果沒有意見，現在二讀的部分，我們修正第三條，我再重新讀一下第三條，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是指現在與本所有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為使用關係之契約人，然後附註(有契約攤商及大同路臨時攤販、攤商及災後搬遷的攤商)，那以後就遵照他們的提案的文字，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意見？(席間應答:沒有)沒有，那有修正了第五條的部分，自行轉業每攤補助八萬元整，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席間應答:沒有)沒有，他的第五條第三款的部分，營業項目搬遷，每攤補助三萬元，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意見？(席間應答:沒有)沒有的話二讀還有沒有意見？(席間應答:沒有)沒有的話，鎮長，你有什麼意見？鎮長請。

劉鎮長育育：跟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稍微報告一下。本次的這個 330 多萬的補助追加減，在去年的年底雖然通過，可是被凍結。那我們預估的這些，大概會使用搬遷補助費，或者是說轉業輔導的這個補助費，大概是有 1 個初估。如果現在做這樣

子的經費額度上面的調整，原本通過的預算可能不足，那可能還要再做相關的一些預算編列的各種考量，也要考量鎮庫的 1 個狀況跟依據跟其他鄉鎮公所的辦法去做比較。那如果這樣子，在過年前我們也很希望是給攤商比較好的 1 個輔導安置的這個措施，那當然也是尊重代表會，不過這邊行政單位基於這個行政立場以及財源的健康，我們還是要來做 1 個意見，然後提供給代表們做參考。

洪主席晃琦：好，有聽到這樣的意見，那請問各位代表先進，二讀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王建鑫王代表，請。

王代表建鑫：(問候語)有請公管所長。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王代表建鑫：所以說你這個理由你用第三項你用初估，我再重複一次，你這個初估你剛才說有說過，那個自治條例要先送，我們代表會要的资料因為自治條例沒有通過，公所才沒有送自治條例來，自治條例沒通過，所以你沒辦法給我們 9 份的资料，像剛才江代表說的，你才給我們 3 份的资料，剩下的包括這些名冊是因為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有個資的關係，是不是這樣？

鄭所長俊杰：因為名冊的話，就是有個資的問題，所以就是我們沒有提供這樣。

王代表建鑫：這是苑裡鎮的大事，你用初估這兩個字，我覺得對攤商的保障有問題，就是說這件大事在程序上已經有問題了，所以今天如果早就通過，你們早就把這個條例送上來，讓代表會去審議，這樣是

不是皆大歡喜。所以你記得我建議你，以後這個自治條例需要做什麼？程序問題先搞懂，把代表會要的资料，需要做什麼？讓我們來審讓我們來了解，我們是監督你們，我們是在保護保障鄉親的權力，這樣你了解嗎？所以以後你這個程序問題，這是大事情，我一直在重複，我講了三次了，程序問題要弄好，以上。

洪主席晃琦：好，鎮長，你要補充，請。

劉鎮長育育：另外，再大概說明一下。本次的這個條例，他是屬於市場拆除、重建期間安置及補助，所以要特別注意，他的時間性是拆除和重蓋的，這個中間有影響的，這我再針對這個自治條例做1個法律上法案上面的說明。然後第2個是，這個期間他的對象就是針對有契約雙方合意的1個契約，行政契約的關係，來做為1個補助對象，這個是非常的明確。那臨時攤販，他跟我們鎮公所的關係，並不是契約關係，他是屬於行政處分，我們發給他們，可以合法在某1個街道上面進行營業，所以這個不屬於契約關係，這個是屬於行政處分發放合法的營業證，所以這兩者不能夠混為一談。補助對象是不一樣的，其他鄉鎮公所跟直轄市就算有，也是分開的，所以這個影響範圍不一樣，基地範圍也不一樣，一個在路上，一個是我們的基地裡面，這兩個地方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在法律上補助對象其實要非常的明確。如果有造成混亂，我們這邊行政單位，可能也很難後續的核銷，補助對象的法源的認定，其實也會有一些狀況。這邊也再一次的提醒我們的代表會，

不過都尊重代表會的一些建議跟想法，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那各位代表先進對二讀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二讀通過，照剛剛的修正的部分辦，好不好？那沒有意見的話，二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三讀的部分，因為有很多文字修正，很多文字修正的部分，是不是會後我們統一由秘書這邊給鎮公所來做執行，好不好？(席間應答:好)好，因為可能會增加蠻多字的，就不依逐稿念，可以嗎？(席間應答:好)那三讀的部分還有沒有問題？江世坤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問候語)如果照剛才鎮長這麼說的話，事事項項這個市場重建要照法律上的程序，你們公所就不先照法律程序來，現在大家要緊了才要求大家要照法律程序，你知道經濟部…所長，你知道經濟部補助市場重建的所有的辦法嗎？你有沒有深深去讀過仔細讀過？包含重建市場要怎麼做？包含這些攤商的補助辦法，你有好好仔細讀過嗎？就不講你們鎮公所本末倒置，今天還說為了照顧我們所有的攤商，現在還拿法律來壓，這些有公道嗎？82攤燒掉了之後，沒有和公所簽約，這要不要給他們補助？這原本也在基地裡，要不要給他們補助？還是他已經沒有簽契約了，4年、5年沒有簽契約了，這一些要不要補助？要讓攤商過1個好年，是不是把基地跟大同路這個你會影響到人家，你要叫人家搬遷的，是不是少少的金額讓大家好好過年？你從一開始如果就送自治條例，不用等到現在要緊了，再2天要過年了，才在要緊要發金額了，早就要訂好條例審

過了，不用今天大家還在這邊爭吵，還要用法律來掩蓋所有補助的所有精神，是不是這樣？

洪主席晃琦：好沒關係，都請坐。那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三讀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文字修正稿我們就給了，好沒有的話就三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審代表會的提案，來，秘書請。

代表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副主席林俊廷

案由：苑裡零售市場大同路段路面損壞，導致民眾受傷意外，
建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AC 路面，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採買民眾出入頻繁，路面破損易導致
民眾受傷，建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AC 路面，以維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代表會的提案第 1 號案，有沒有
什麼意見的？王建鑫王代表，請。

王代表建鑫：(問候語)本席第二次發言，有請建設課長。

洪主席晃琦：課長，請。

王代表建鑫：課長，我請你看一下照片，第一張就是希望改善
的路段，就是紅色段那 1 個部分，第二張，這個
圈圈可能螢幕的關係可能看不太清楚啦。來，再
過來，這個就是大同路那一段，就是市場那一
段，他的柏油已經小石頭都已經都跑出來了，路
面非常的糟糕。為什麼要看這個？接下來繼續看

圖說故事，有看到這張嗎？課長，這張傷口很大，看到了說實在的好恐怖，這張就是鄉親 1/25 在我們市場購物的時候不慎跌倒，但是跌倒因為路面的關係，那些小石子已經翹起來，他重力加速度，整個摔下去，割傷傷口，如果今天那一條路 AC 是平的話，我相信頂多是挫傷，或者是輕傷。但是他現在這個傷口真的很大很嚴重，這個陳情人，他 1/25 住院 1/31 出院一個禮拜，這條路是每個鄉親常常出入的，陳情人有跟我講，他希望不要再有第二個受害者，所以這條 AC 改善的部分，課長麻煩你盡量趕快處理好嗎？謝謝課長，請坐。來，我請主秘。

洪主席晃琦：主秘請。

王代表建鑫：主秘，這個個案，我希望你可以來協助關心慰問的部份，盡量幫忙，讓民眾知道，我們公所有在關心這件事情，盡量來處理這樣就對了，謝謝。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各位代表先進對 1 號案的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席間應答:沒有)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1 號案照案通過，請鎮公所採納辦理(敲槌一聲)。現在進入第 2 號案的部分，秘書請。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清潔類

提案人：主席洪晃琦 附署人：副主席林俊廷、代表郭汶沂

案由：建請將清潔隊清潔獎金調高至 1 萬元、駕駛安全獎金調高至 1500 元，以激勵辛苦的清潔隊員士氣。

理由：地方機關清潔隊獎金上限多年未調整，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修正，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清潔隊人員獎金上限從每月 8000 元調升至 1 萬元，環

保車輛駕駛部份則從 600 元調升至 1500 元，以體恤清潔隊員並激勵士氣。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第 2 號案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席間應答：沒有）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請鎮公所採納辦理，第 2 案照案通過，請鎮公所採納辦理（敲槌一聲）。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沒有，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席間應答：沒有）沒有，那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這一次開會的參與，謝謝大家！閉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55 分散會

三、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代表姓名		洪 晃 琦	林 俊 廷	郭 汶 沂	劉 國 成	張 文 財	陳 基 寶	王 建 鑫	張 平 奇	張 素 英	呂 景 文	江 世 坤
02月05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2月06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2月07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備 註	出席：○ 請假：△ 未出席：×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別	幼	農	建	公	清						合
	區別	兒	業	設	共	潔						計
鎮 長 提 案	提 案	1	2	1	1							5
	通 過	1	2	1	1							5
	擱 置											
代 表 提 案	提 案			1		1						2
	通 過			1		1						2
	不 通 過											
人 民 請 願 案	提 案											
	通 過											
	不 通 過											
臨 時 動 議	提 案											
	通 過											
	不 通 過											
審 查 結 果	提 案	1	2	2	1	1						7
	通 過	1	2	2	1	1						7
	擱 置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